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263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封以諾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任秀妍律師
- 08 被 告 宋孟哲
- 09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選任辯護人 陳建豪律師 (法扶律師)
-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2
- 14 73號),本院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封以諾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 17 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 18 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 19 宋孟哲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 20 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 21 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 22 事 實
- 23 一、封以諾、宋孟哲依其2人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代
- 24 他人至便利商店領取裝有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即可
- 25 獲得與工作內容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該包裹極可能係詐欺
- 26 集團為取得遂行詐欺犯行所需之人頭帳戶犯罪工具,向不知
- 27 情之被害人詐取而來,竟不違背其本意,為賺取高額報酬,
- 28 宋孟哲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參與黃承駿(即TELEGRAM暱
- 29 稱為「紅玫瑰」之人)所屬、以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
- 30 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 图,封以諾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判

決),擔任取簿手,封以諾則擔任監控取簿手之人,其2人 與黃承駿(即「紅玫瑰」)、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未必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之身分不詳成員,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翁晨嘉、麥佳琪、 陳昱維、陳玉環、聶語妡、潘建治、呂慧怡、林苡甄、陳思 好、范莉婕等10人(下稱被害人10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 之詐術,致被害人等10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一 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復由封以諾依「紅玫瑰」之指 示及所傳送之收件資訊(含上開各被害人之姓名、寄出之金 融帳戶帳號、收件人、取件號碼及取件地址等資訊),駕駛 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宋孟哲,於111 年6月22日早上某時許自新竹縣共同出發,擬先後至如附表 一所示之收件地址,領取被害人等10人遭騙寄出之金融帳戶 包裹,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事先獲悉相關情 資,查知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 市有被害人遭詐欺之帳戶提款卡包裹待領取,故先行派員至 現場埋伏、監控,嗣於同日(22日)11時10分許,宋孟哲依 封以諾指示,下車進入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 利超商員山門市,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由翁晨嘉寄出 之包裹(內含翁晨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1張)之 際,當場即為埋伏員警查獲而未遂。警方檢視宋孟哲持用之 手機後,發現封以諾傳送訊息試圖與宋孟哲聯繫,宋孟哲向 警方指認封以諾駕駛之上開車輛後,警方再於同日11時22分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42巷口查獲封以諾,警方查看 封以諾之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後,查悉尚有附 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被害人提款卡尚未領取,故帶同封以 諾、宋孟哲至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收件地點,陸續查扣附 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提款卡。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一、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對以諾、宋孟哲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全案傳聞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8-119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訊據被告宋孟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封以諾固坦承 有依照「紅玫瑰」指示及所傳送之收件資訊,駕駛其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宋孟哲,於111年6 月22日早上某時許共同自新竹縣出發,擬先後至如附表一所 示之收件地址,領取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寄出之金融 帳戶包裹,並於同日11時10分許,指示宋孟哲下車進入新北 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市,領取如附 表二編號1所示、由被害人翁晨嘉寄出之包裹,隨即遭埋伏 之員警查獲逮捕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犯行,辯稱:「紅玫瑰」只有叫我去拿包裹,沒有跟

我說原因,我不知道包裹裡面是提款卡,我不知道「紅玫瑰」是詐欺集團成員,我只是白牌車司機,但我去領包裹時並不在意內容物,我承認幫助詐欺取財云云。經查: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被告宋孟哲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加入黄承駿(即「紅玫瑰」)與其他不詳之人組成之三 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 任俗稱「取簿車手」之角色。被告宋孟哲明知詐欺集團透過 各種管道騙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其目的係為實施詐欺等犯 罪所用,仍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團內之身分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所 示被害人10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等10人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寄出。復 即由被告封以諾依「紅玫瑰」之指示及所傳送之收件資訊 (含上開各被害人之姓名、寄出之金融帳戶帳號、收件人、 取件號碼及取件地址等資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宋孟哲,於111年6月22日早上某 時許共同出發,擬先後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收件地址,領取被 害人等10人遭騙寄出之金融帳戶包裹,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海山分局警員事先獲悉相關情資,查知新北市○○區○○路 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市有存放被害人遭詐欺之帳戶 提款卡包裹待領取,故先行派員至現場埋伏、監控,嗣於同 日(22日)11時10分許,被告宋孟哲依被告封以諾指示,下 車進入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 市,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由翁晨嘉寄出之包裹之際, 當場即經埋伏員警查獲而未遂,警方檢視被告宋孟哲持用之 手機後,發現被告封以諾傳送訊息試圖與被告宋孟哲聯繫, 被告宋孟哲向警方指認被告封以諾駕駛之上開車輛後,警方 再於同日11時22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42巷口查獲 被告封以諾,警方查看被告封以諾之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 AM對話紀錄後,查悉尚有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被害人提

款卡尚未領取,故帶同被告封以諾、宋孟哲至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收件地點,陸續查扣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提款卡等事實,業據被告封以諾、宋孟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證據出處詳附表一),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衡諸現今快遞服務種 類,除有寄至指定地點之郵務快遞服務外,另有民間快遞公 司之指定時間到府收送、便利商店之店到店收件取件服務或 寄至指定地點之宅配服務,且各該快遞服務,均有寄送單據 為憑,確保運送雙方權益,甚至可全程隨時查詢運送狀況、 寄送物所在位置,其安全性均有一定之保障,民眾或公司行 號可視自己之需求選擇適合之快遞服務;在未涉有不法而需 隱匿實際收件人資訊之情形下,實難想像會有民眾或公司行 號就業務相關之重要包裹,願意負擔較高之成本,並承擔他 人將該包裹侵占或遺失之風險,另行支付較高價格、委由未 曾謀面之第三人代為收送包裹;縱如因特殊情況偶有委託他 人代領之情,亦會檢具自己之證件資料,詳加敘明原因,以 確保物件能如期送達及領取, 茍非所欲領取之包裹內含物品 涉及不法,且寄件或收件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 料以規避稽查,衡情應無於已透過包裹寄送之方式送達至超 商,竟又再以相當報酬刻意委請專人代為領送包裹之必要。 再者,觀之當前社會上各種詐欺犯罪極為猖獗,多係蒐集人 頭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之用,政府機關及各種平面或電子媒 體乃至諸多公益團體不斷反覆地向外界宣導,籲請民眾切勿 受騙及教授如何防範因應之訊息, 眾所皆知, 故如受他人委 託領取裝有他人之提款卡或其他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立即 另行送出,應可預見所為事涉詐欺犯罪。查被告封以諾於本 案行為時為年滿25歲之成年人,自承高中畢業,案發時擔任

白牌車司機(見本院卷第117頁、221頁),可見被告封以諾 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就上開各情實無不知之理。其次,被告 封以諾雖辯稱其只是依照「紅玫瑰」指示載被告宋孟哲前往 領取包裹,不知道包裹裡面是提款卡,也不知道「紅玫瑰」 是詐欺集團成員等節,然查,被告封以諾駕車從新竹縣北 上,預計至新北市中和區、臺北市萬華區、松山區、文山 區、中正區等不同超商領取包裹,地點甚多,而「紅玫瑰」 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要領取之包裹訊息予被告封以諾 時,已明確將包裹之寄件編號、寄件人、取件人、包裹內容 物即提款卡之發卡銀行、帳號、戶名、密碼予以詳列,甚至 包含部分被害人之提款卡、存摺或證件照片,此有被告封以 諾扣案手機內與「紅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圖1份可參(見偵卷第202-203頁),足證被告封以諾於接受 「紅玫瑰」指示時,顯然已知悉其工作即為至各地超商大量 領取內含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再依指示予以轉交。被 告封以諾既知悉其前往領取之物品為他人之銀行帳戶提款 卡,則對於上開所屬帳戶極可能為本案詐欺集團以詐騙取得 之人頭帳戶,應未逸脫其預見之範圍,其仍按「紅玫瑰」之 指示,搭載被告宋孟哲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地點領取包裹, 以此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心態上顯然對於其行為成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 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堪以認定。被告封以諾辯 稱其僅有幫助詐欺之故意云云,難認可採。

- 25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封以諾、宋孟哲前揭犯行堪 26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28 (一)、新舊法比較:
- 29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30 0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 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 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法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有關同條第1項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前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罪科刑,不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若先後繫屬而由不同法官審理,應以「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為檢察官最先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被告宋孟哲之案件,有被告宋孟哲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而附表一編號10之被害人范莉婕部分,係最早受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寄出提款卡之被害人,應為本案中被告宋孟哲所涉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 (三)、另查本案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雖已受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後陷於錯誤,而交寄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至超商,然被告封以諾、宋孟哲至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市欲領取附表二編號1之第一張提款卡時,即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逮捕,其後員警再帶同遭逮捕之被告2人至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之收件地點超商領取其他被害人寄出之提款卡包裹,併予以扣押,故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尚未取得其等詐得之人頭帳戶資料,詐欺取財犯行均未達既遂。

四、是核被告封以諾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被 告宋孟哲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附表一 編號10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均屬既遂,容有誤會。

-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著有28年台上字第3110號、34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雖非始終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各階段犯行,惟其等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遂行彼等詐欺取財之犯行而相互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照上開說明,被告2人應就其等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2人與黃承駿(即「紅玫瑰」)、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六)、被告宋孟哲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七)、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當 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益) 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 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害人共有10人,遭騙取 提款卡之經過可明確區分,亦有不同之法益遭受侵害,是被

- 告封以諾、宋孟哲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八)、被告封以諾、宋孟哲已著手於附表一各編號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定,減輕其刑。

- (九)、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查:被告宋孟哲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217頁),原應依前述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
- (十)、爰審酌被告宋孟哲、封以諾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依黃承駿指示擔任收取銀行帳戶之取簿手、監控取簿手工作,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其行為實應非難,參以被告宋孟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或輕其刑事由,被告封以諾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不同之前科素行(被告宋孟哲無前科紀錄)、犯罪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造成之損害,發出就告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電梯外包工被告式出話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電梯外包工作、需扶養配偶與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間隔

期間甚近,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各次在本件詐欺 集團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皆相同,責任非難 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 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 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 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 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等各 次所處之刑,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至於被告宋孟哲之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221頁),惟本院考量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宋孟哲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難認被告宋孟哲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情況,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宋 孟哲、封以諾所有,且為供其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繫之用,業據被告封以諾、宋孟哲於偵查中自承明確(見偵 卷第11-12頁、1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 收。
- 22 (二)、被告封以諾、宋孟哲為本件犯行,於尚未得逞之際,即遭警 方埋伏查獲,因而尚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 告2人就此部分犯行業已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收。
- 26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提款卡11張,非屬被告封 以諾、宋孟哲所有,亦非違禁物,且被告2人尚未取得前即 為警查獲,自非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 29 五、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封以諾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00 31 0年0月間某日加入「紅玫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三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組織,因認被告封以諾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 □、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期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明認繼續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被告封以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參與的詐欺集團與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1號案件是同一集團,「紅玫瑰」就是黃承駿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而被告封以諾另於000年0月間,因加入通訊軟體TELE GRAM暱稱「紅玫瑰」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至超商領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下稱前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485號提起公訴,並於112年度金訴字第711號判決有罪,被告封以諾上訴後於113年5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48號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仍判決有罪(尚未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觀諸本案與前案被告封以諾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相當,且聯繫之對象均為「紅玫瑰」,堪認被告封以諾本案與前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詐欺

集團。又本案係於112年9月11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11日新北檢貞致111值26273字第112911 1789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是本案乃繫屬在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封以諾所涉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犯行,本案並非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上開說明,原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若有罪,與本院所認被告封以諾所犯附表一編號10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黃冠傑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

14 法官林翠珊

15 法官陳盈如

-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8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0 上級法院」。

01

04

07

08

- 21 書記官 李承叡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出提款	寄出時間	收件地點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號			卡所屬帳	、地點			
			户				
1	翁晨嘉	於111年6月11日詐	第一銀行	111年6月	新北市〇	①被害人翁晨嘉111年6月22日	封以諾犯三人以上
		欺集團成員以暱稱	帳號:00	20日於高		警詢筆錄(偵卷第74-76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尤思潔」之LINE	00000000	雄市〇〇	路000號之	頁)	罪,處有期徒刑拾
		帳號與翁晨嘉聯	0號	區〇〇〇	統一便利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月。
		繋,以「假求職」		路 00 號 1	超商員山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宋孟哲犯三人以上
		之詐術,向翁晨嘉		樓之超全	門市(交	(偵卷第20-22頁)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詐稱需提供銀行帳		門市寄出	貨便服務	③查扣包裹內之第一銀行提款	罪,處有期徒刑陸
		户購買材料,可申			代碼: Z00	卡照片(偵卷第191反面	月。
		請補助云云,致翁			000000000	頁)	
		晨嘉陷於錯誤,而			000)	4 翁晨嘉與詐欺集團暱稱「尤	
		以詐欺集團成員指				思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定之交貨便代碼,				紀錄截圖照片(偵卷第77-8	
		寄出右列帳戶提款				1反面頁)	
		卡 (含密碼) 至該				5宋孟哲手機內與封以諾之通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之統一便利超商門				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	
		市				卷第197-201反面頁)	
		11				⑥封以諾在群組內與暱稱「紅	
						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含取簿	
						資訊) (債卷第202-203	
						頁)	
						⑦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191-	
						192頁)	
2	麥佳琪	於111年6月19日,	中華郵政	111年6月	新北市〇	①被害人麥佳琪111年6月22日	封以諾犯三人以上
_	7 12.7					警詢筆錄(偵卷第82-85	
		稱「尤思潔」之LI					罪,處有期徒刑拾
		NE帳號與麥佳琪聯	8210號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_
		繋,以「假求職」			超商春吉		宋孟哲犯三人以上
		之詐術,向麥佳琪		之鳳屏門	門市(交	(偵卷第36-38頁)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詐稱需提供銀行帳		市寄出	貨便服務	③查扣包裹內之郵局提款卡照	罪,處有期徒刑陸
		户供薪轉云云,致			代碼: Z00	片 (偵卷第193頁)	月。
		麥佳琪陷於錯誤,			00000000	④ 麥佳琪提供之寄件明細查詢	
		而以詐欺集團成員			0)	及寄件收據翻拍照片(偵卷	
		指定之交貨便代			0 /	第96反面-97反面頁)	
		碼,寄出右列帳戶				⑤麥佳琪與詐欺集團暱稱「尤	
		提款卡(含密碼)				思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至該詐欺集團成員				紀錄截圖照片(偵卷第86-9	
		指定之統一便利超				6頁)	
		商門市				⑥宋孟哲手機內與封以諾之通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	
						卷第197-201反面頁)	
						⑦封以諾在群組內與暱稱「紅	
						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含取簿	
						資訊) (債卷第202-203	
						頁)	
						⑧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191-	
						192頁)	
						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13年1月8日函及所附員警	
						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1-13	
	.) -		_,		a	4頁)	
3	陳昱維					①被害人陳昱維111年6月22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稱「徵工專員尤小	號:0000	隆市〇〇	路 00 號 之	頁)	罪,處有期徒刑拾
		姐」之LINE帳號與	00000000	區〇〇街	統一便利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月。
		陳昱維聯繫,以			超商成昆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假求職」之詐			門市(交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術,向陳昱維詐稱		寄出		③查扣包裹內之國泰世華銀行	
		需提供銀行帳戶供		2 141	貝 使 服 拐 代碼: Z00		.,
							/1 *
		薪轉云云,致陳昱			00000000	頁)	
		維陷於錯誤,而以			0)	4 陳昱維提供之寄件明細查詢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及寄件收據翻拍照片(偵卷	
		之交貨便代碼,寄				第117-118頁)	
		出右列帳戶提款卡				5陳昱維與詐欺集團暱稱「徵	
		(含密碼) 至該詐				工專員尤小姐」之通訊軟體	
		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偵	
		統一便利超商門市				卷第100-124頁)	
		25 12-14/CM1111				⑥宋孟哲手機內與封以諾之通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叫刊旭IELEUNAM判品紅虾似	
L							
-							

					ı		
						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卷第197-201反面頁) ⑦封以諾在群組內與暱稱「紅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卷第202-203頁)	
4	陳玉環	於集份 工程 陳 「 術需薪環詐之出 (欺統000年	帳號:00 00000000 00號	20日於屏 東縣〇〇 市〇〇里 〇〇〇路 0號1樓之	○ 協の00 のの のの のの のの のの のの のの のの のの	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44-46頁) ③查扣包裹內之高雄銀行提款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宋孟哲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5	弄 語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 稱「小晴」之LINE	帳號:00 00000000 0000號、 土地銀行 帳號:00 00000000	20日於新 北市○○街 區○號之 大門市等	○ 區 ○ 路 0 0 號 之 統 一 便 利 超 門 市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56-58頁) ③查扣包裹內之郵局及土地銀 行提款卡照片(偵卷第195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宋孟哲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陸

						資訊) (偵卷第202-203	
						頁)	
						⑧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191-	
						192頁)	
6	潘建治					①被害人潘建治111年6月22日	
						警詢筆錄(偵卷第267-270	
		「尤思潔」之LINE			路000號之		罪,處有期徒刑拾
		帳號與潘建治聯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
		繋,以「假求職」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之詐術,向潘建治				_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詐稱需提供銀行帳		寄出		③查扣包裹內之聯邦銀行提款	
		户供薪轉云云,致			代碼: Z00 00000000	卡照片(偵卷第193反面頁)	月。
		潘建治陷於錯誤,而以詐欺集團成員			0)	(4)宋孟哲手機內與封以諾之通	
		指定之交貨便代			0)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碼,寄出右列帳戶				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	
		提款卡(含密碼)				卷第197-201反面頁)	
		至該詐欺集團成員				⑤封以諾在群組內與暱稱「紅	
		指定之統一便利超				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商門市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含取簿	
						資訊) (偵卷第202-203	
						頁)	
						⑥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191-	
						192頁)	
						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13年1月8日函及所附員警	
						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1-13	
						4頁)	
7	呂慧怡					①被害人呂慧怡111年6月25日	
						警詢筆錄(偵卷第272-273	
		「入職接待謝曉			路○段000	_	罪,處有期徒刑拾
		婷」之LINE帳號與 呂慧怡聯繫,以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假求職」之詐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術,向呂慧怡詐稱				③查扣包裹內之郵局提款卡照	
		需提供銀行帳戶供		1. 0 74		片(偵卷第195反面頁)	月。
		薪轉云云,致呂慧				4 呂慧怡提供之寄件收據翻拍	,1
		怡陷於錯誤,而以			0000000)	照片(偵卷第274頁)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5宋孟哲手機內與封以諾之通	
		之交貨便代碼,寄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出右列帳戶提款卡				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	
		(含密碼) 至該詐				卷第197-201反面頁)	
		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⑥封以諾在群組內與暱稱「紅	
		統一便利超商門市				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含取簿	
						資訊) (偵卷第202-203	
						頁)	
						⑦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191- 192頁)	
8	林苡甄					①被害人林苡甄111年6月29日	
		欺集團成員以暱稱					
		「林惠如」之LINE			○路○段0		罪,處有期徒刑拾
		帳號與林茲甄聯	00號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繋,以「假求職」			便利超商		
		之詐術,向林苡甄			羅亭門市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許稱需提供銀行帳 戶供薪轉云云,致		市寄出	L 父 貞 便服 務代	③查扣包裹內之高雄銀行提款 卡照片 (偵卷第194 反面	
		户供新轉云云,致 林苡甄陷於錯誤,			/JK 137 17	下照片(俱苍弟194及画 頁))1 °
		本本 い 望り じょういんない ニュー・					

	工川扩州作圃上口			7E • 70000	① 它子折手搬力的41 川世 2 2	
9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C薇薇」之LIN E帳號與陳思好聯 繫,以「假求職」 之詐術,向陳思好	銀 行 帳 號:0000 00000000	19日於新 竹縣○○ 市○○○ 路 000 號 之中興門		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52-54頁)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宋孟哲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詐戶陳而指碼提至指 簡別以定,款該定門 無無好許之寄卡 以定。 等 、 、 、 、 、 、 、 、 、 、 、 、 、 、 、 、 、 、		市寄出	便服務代碼: Z0000 0000000)	面頁) ④宋孟哲手機內與封以諾之通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圖照片(含取簿資訊)(偵 卷第197-201反面頁) ⑤封以諾在群組內與暱稱「紅 玫瑰」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含取簿 資訊)(偵卷第202-203 頁) ⑥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191- 192頁)	月。
10	欺集團成員以暱稱 「余宣霈」之LINE	信用合作 社帳號: 00000000	17日於花 蓮縣〇〇 市〇〇〇 街 000 號	○街號便文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卷第64-66頁) ③查扣包裹內之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提款卡照片(偵卷第	共同。 罪,處有期徒刑拾 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二

	1m 11 h		
	提款卡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市
2	麥佳琪之中華郵政	1張	111年6月22日12時28分許、
	提款卡		在新北市○○區○○街0號之
			統一便利超商春吉門市(扣
			押筆錄誤載為「有民門
			市」)
3	陳昱維之國泰世華	1張	111年6月22日14時50分許、
	提款卡		在臺北市○○區○○路00號
			之統一便利超商成昆門市
4	陳玉環之高雄銀行	1張	111年6月22日15時許、在臺
	提款卡		北市○○區○○街000號之統
			一便利超商欣昌門市
5	聶語妡之中華郵政	1張	111年6月22日15時45分許、
	提款卡		在臺北市○○區○○○路00
			巷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京復
			門市
6	聶語妡之土地銀行	1張	111年6月22日15時45分許、
	提款卡		在臺北市○○區○○○路00
			巷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京復
			門市
7	潘建治之聯邦銀行	1張	111年6月22日12時2分許、在
	提款卡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統一便利超商宜安門市(扣
			押筆錄誤載為「春吉門
			市」)
8	呂慧怡之中華郵政	1張	111年6月22日16時15分許、
	提款卡		在臺北市○○區○○路○段0

			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新景美門市
9	林苡甄之高雄銀行提款卡	1張	111年6月22日15時15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 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羅亭 門市
10	陳思好之中國信託 銀行提款卡	1張	111年6月22日15時30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 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京運 門市
11	范莉婕之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社提款卡	1張	111年6月22日16時35分許、 在臺北市○○區○○街○段0 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文忠門市
12	Iphone12 pro手機 門號:0000000000 號 IMEI:0000000000 00000	1支	111年6月22日11時10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山門市
13	Iphone13 pro max 手機 門號:0000000000 號 IMEI:0000000000 00000 \ 000 00	1支	111年6月22日11時22分許、 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42巷 口